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全椒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乙方：全椒天斯利商贸有限公司

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订采购办公电脑，购销合同并遵照执行。

1.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标配设备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海信 1.5 匹空调	KRF-35GW/A150U-X2	台	2	2280	4560.00
小计						4560.00
合计人民币大写：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4560.00						

2.质量要求、质保期及技术标准，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，没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，按照双方确认的标准执行。

3.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交货当天需方只对货物的数量、规格型号及外观进行验收，异议需在三日内向供方提出。

4.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

需方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，需方与供方签订合同后，需方提货时付清全款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扫描件、传真件具有原件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

乙 方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